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投資者於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量，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配售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買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及廣泛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第11.23(8)條規則分配，即於上市時不超過50%公眾持股量將由三個最大的公共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釐定配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0.8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可能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認購時應付價格

投資者須於認購時支付的總價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接納 閣下申請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1.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
2.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

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之該等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配售將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之下一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之通知。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交易，並可自由轉讓。